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專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劉貴松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公告编号: 临 2025-067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4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实施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2025 年 6 月 24 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2025 年 9 月 17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2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P=P₀-V"(P₀为调整前行权价格,V 为每股派息额合计)公式计算,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9.48 元/份调整为 29.1848 元/份。本次调整依据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8)。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目前等待期已届满且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公司层面未发生财务报告审计异常、内控审计异常、未按规定利润分配等禁止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2 亿元、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79 亿元,均超过预设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层面未发生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重大违法违规等禁止情形,743 名激励对象(已剔除 36 名离职人员)中,743 人考核结果为"A或B+"(对应 100%行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56.915 万份(占授予时总股本的2.82%),行权价格为29.1848 元/份(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行权方式为批量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9)。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